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4,891.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85.7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3,896.25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将以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7日的总股本1,463,502,683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为9,512.77万元，占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41%，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数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不高于4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